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自願公告 與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之 業務合作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就有關(i)產品與技術；(ii)營銷和渠道；及(iii)大數據服務等方面開展相互合作。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及
- (ii) 本公司。

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自業務合作協議由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計。

業務合作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與本公司擬進行之業務合作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1. 產品與技術合作

本公司授權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內銷售暢捷通好會計，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可在營銷活動中使用「暢捷通好會計產品營銷服務合作夥伴」標誌。

本公司將暢捷通好會計的各項功能嵌入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的各類產品及相關資本類服務中(包括但不限於「政策通」、「轉債通」、「載體通」等)，便於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為客戶提供多方位服務。

2. 營銷和渠道合作

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藉助自身營銷渠道優勢，推廣暢捷通好會計，本公司以優惠的合作價格向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供應暢捷通好會計。雙方約定，於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將根據需求向本公司採購10,000套暢捷通好會計標準版產品，並向其客戶轉售。

本公司利用自身平台和資源優勢推廣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有權於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透過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中享受相應的收益分成。

3. 大數據服務合作

針對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和本公司共同開發的客戶，經得有關客戶授權，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和本公司可通過大數據服務使用有關客戶的脫敏數據開展增值服務合作。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聚焦小型及微型企業（「**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並持續推進多元化渠道發展策略。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與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一間擁有眾多小微企業客戶的中國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之合作有利於本集團觸達更多小微企業用戶及擴大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之資料

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深圳市區域性股權市場唯一合法運營機構，是服務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微企業**」）的金融基礎設施和公共平台，為廣東省內中小微企業證券非公開發行、轉讓及相關活動提供設施與服務，也是政府扶持中小微企業政策措施的綜合運用平台。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陳淑宁先生。

* 僅供識別